

# 龙子湖区李楼乡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蚌埠市龙子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晋江锦辉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李楼乡环卫作业服务水平，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负责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建设垃圾地埋桶收集点和配套设施，购置相关设备车辆等。

2、负责龙子湖区李楼乡所属各行政村所辖的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收集、道路清扫保洁及道路两侧沟渠沿线生活垃圾清理、环保型地埋桶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3、负责龙子湖区李楼乡所辖的道路污染等（紧急或特别）突发事件的处置

4、负责定期将作业情况对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5、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6、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7、乙方须在龙子湖区注册成立分公司，项目税款需全额缴至龙子湖区。

8、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二、作业方案

### （一）环保型地埋桶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建设李楼乡环保地埋桶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吊装压缩车收运系统，在 10 年服务期内由中标公司负责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工作。10 年服务期期满后，车辆、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如果中途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后，设备归甲方所有。

所有设备必须为新购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新购置设备相应发票提供给甲方进行核验。

## 1、服务内容

(1) 按要求建设垃圾地埋桶收集点和配套设施，并要购置相关设备车辆等。

(2) 负责地埋桶收集点的管理，保证地埋桶收集点的整洁，及时清运垃圾，要求日产日清。

(3) 及时将压缩好的垃圾送到垃圾填埋场，日产日清。

(4) 对地埋桶收集点等所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管理，要求所有设备外观整洁，定期做消毒清洁。

(5)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作为巡查管理人员，每天对全承包区的地埋桶收集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做好巡查记录。

(6) 定期将作业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7) 垃圾桶的安全管理（垃圾桶必须配备锁具，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设立警示牌等）

## 2、工作责任

(1) 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区主管部门和上级领导的监督，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居民的监督。

(2) 按垃圾清运要求和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3) 负责所有地埋桶收集点等设备设置运行、人员以及设备清洁、维修、维护等的一切费用。

(4) 必须定期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以确保美观。

(5) 设备损坏或维修期间，启动应急方案，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存留过夜。

(6) 按垃圾收运作业要求做好具体清运工作。

①垃圾收运过程要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②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液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③垃圾收运要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要做好垃圾收集站场地的保洁，收集站、垃圾地埋桶收集点内不留存垃圾过夜。

④必须保持垃圾运输车、密闭垃圾收集箱外观完好、整洁，要每天进行清洗。

⑤必须做好垃圾收运过程中相关设备包括运输车、地埋桶收集点设备等垃圾收运处理工具的检测、维修、更新和保洁工作，确保基础设施状况良好，垃圾收运工作不间断。

⑥必须聘请一定数量的工人（保洁人员原则上就近聘用本村村民），组织员工履行各项职责，按照蚌埠市有关环卫作业管理办法、标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作业，使乡村的境卫生质量有明显提高。

⑦从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佩戴统一标识，穿着统一识别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⑧乙方只能将指定区域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处理场所，不得混入非辖区内的垃圾和非生活垃圾，不得将垃圾送到其他处理场所。

(7) 承包期内，由乙方负责跟踪落实供应商的保修工作，损坏设备未及时维修好影响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在地埋桶施工安装时，涉及土建部分的，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施工。在施工工程中，如遇复杂地质条件，比如地下水压力大，经乙方申请，在不减少投资总额不影响使用效果的情况下，外桶材质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10) 服务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需要更换或增加地埋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乡村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

全乡 16 个行政村、61 个自然村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全乡道路清扫保洁及道路两侧沟渠沿线生活垃圾清理。全天进行保洁，垃圾进行全封闭式收集并就近运送到环保型地埋桶收集点。

### 1、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项目配置保洁收集人员 61 名，经理 1 名，主管 1 名，清运车驾驶员 1 名，随车人员 1 名，人事行政人员 1 名，财务人员 1 名，维保人员 1 名。封闭式垃圾收集车 60 台，巡查车一台，环保型深埋桶 30 只，16 吨吊装压缩车 1 辆，高压冲洗车 1 台。保洁员及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经理及主管：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其他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外貌无明显缺陷，持有相应岗位证书。

(3) 保洁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清扫保洁等环卫工作。

(4) 聘用的服务人员须向甲方备案。

### 2、作业技术规格

(1) 总体要求：

乙方应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按照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等工作，还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督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2) 作业技术要求：

根据李楼乡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作业方案要求：

①本项目保洁以人工作业收集垃圾为主，机械作业为辅；

②该区域道路按照所分级别标准清扫保洁；

③完善作业车辆和基础设施，提高作业水平。

## 三、保洁要求、内容与说明

3.1 本项目所含道路路面、人行道保洁范围均为到墙根、全覆盖；另含该区域内及绿化带地隔离带的清扫保洁，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擦洗和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等。实行高标准机械化作业。乙方具体按以下要求并结合附后的《蚌埠市市环卫作业规范》进行保洁。

3.1.1 保洁要求按省建设厅标准执行：

(1) 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

(2) 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

②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3) 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4) 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窨井沟眼干净；侧石、下水口尖清洁。

(5) 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 1 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

(6) 三根扫干净（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干净（下水道口、明沟）。

(7) 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道路交接处各扫进 5 米，做到不漏扫。

(8) 本项目须配备与该项目作业标准要求相匹配的作业车辆和环卫设施。

(9) 道路两侧沟渠无裸露垃圾、无漂浮物。

(10) 全密闭垃圾收集转运安排垃圾收运车进行作业，一日两收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1) 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清运、擦洗每天一次以上，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 3.1.2 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1) 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工作服)。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2) 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人员作业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把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3) 严禁保洁员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 在机动车道保洁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第一。

(5) 新保洁员上岗之前，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乙方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3.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2.1 作业模式：主要道路“两次清扫，全天保洁”；作业范围主要是不适宜机扫路段或机扫路段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两班作业（视路段具体情况安排）。

#### 3.2.2 作业时间：

夏秋季 5:00-19:00，上午 7:0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收班时间根据路段情况在 18:00-19:00 结束。

冬春季 5:30-18:00，上午 7:0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收班时间根据路段情况在 17:00-18:00 结束。

### 3.3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3.3.1 作业模式：采用封闭式垃圾收集车收集，中转站转运或直运至市无害化垃圾填埋。

3.3.2 作业时间：6：00-12：00，14：00-19：00

3.3.3 作业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区域

3.3.4 作业要求：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沿街居民垃圾实行袋装投放，实行垃圾桶封闭储存或板车收集，直运至中转站或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

3.4 果皮箱、垃圾桶清理保洁作业要求

3.4.1 作业时间：5：00-19：00

3.4.2 作业要求：早 7：00 前全面完成一遍清空，正常作业时间在保洁时，随时清理，晚下班前进行一次擦洗。废物箱要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5%；垃圾桶要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桶内垃圾要及时清理，箱体要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3.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3.5.1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3.5.2 作业要求：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突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确定各小组成员、联系人联系电话、值班电话（分白天和夜间）、传真电话。

3.5.3 应急措施：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的完成应急任务。

3.6 环卫管理调度指挥作业要求

3.6.1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3.6.2 作业要求：充分利用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环卫作业环节，根据实时传输的数据信息，由计算中心软件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计算分析的结果与结论，指挥调度环卫生产作业，考核评

价作业效果，为奖惩措施提供数字化结果和可视化的音像依据，快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

#### **四、管理要求**

考核方式：按月考核。详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龙子湖区李楼乡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蚌埠市招标采购中心提交金额为每年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 **六、承包期限、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为十年，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2、年作业经费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小写：290 万元），甲方每月支付作业经费 24.16 万元。作业经费包含设备折旧返还费等。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环卫津贴、高温津贴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后，报请政府增拨承包经费外的补充经费。

3、支付方式。作业经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甲方将按月支付 70%，在次月 10 号前支付给乙方上一个月的作业经费，余下的 30%每 3 个月依据考核情况支付。

4、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新增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即按照招标单价计算续增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如有村庄整体拆迁，相应核减清扫保洁经费。（垃圾量增减 5%、保洁面积增减 1%按原中标价执行，超出部分按单价标准计算）不再另行招标。

5、中标人合同期内每年至少有 9 个月考核为 90 分以上，且每月考核在 85 分以上，并在“创建”和重大保障期间没有失误，10 年服务期满后可以按照中标单价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为两年。

#### **七、服务责任**

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合同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乙方不得以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作业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服务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包合同予以解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被市创城办、文明办、城管办、行政执法局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

(2) 全市检查考核 3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的；

(3) 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6) 出现问题经三次告知不予整改的；

(7) 本项道路清环卫作业按月考核低于 85 分三次以上(含三次)。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规定的人数设置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不得改动。每缺少一辆车扣除乙方 30000 元人民币，每缺少一人每月扣除乙方 3000 元人民币，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解决，配齐车辆和人员。机械设备总车辆数不得减少、总人数低于标书规定 90% 以下的发包方将终止合同；白班人员必须一人一班，不得连班，连班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20% 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法人代表**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未参加会议或未前往主管部门了解公司情况者每季度扣除作业经费 50000 元人民币，超过 2 个季度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验收。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的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应及时移交车辆设备等产权给甲方。乙方不及时移交车辆、设备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乙方需保证所移交的车辆、设备完整，否则甲方可全额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市招标采购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市采购中心四份。

##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有合同原件报蚌埠市招标中心和蚌埠市招标局备案。

十五、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龙子湖区李楼乡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2、关于龙子湖区李楼乡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投标承诺书

甲 方 : ( 公 章 )  
乙 方 : ( 公 章 )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合同签订地: 蚌埠市龙子湖区

蚌埠市招标局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龙子湖区李楼乡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为提高李楼乡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 强化监督机制规范考核行为, 实现长效管理的目标, 确保承包公司完成承包区域内各项任务, 特制定本督查考核办法。

### 一、考核的组织

1、区环卫主管部门牵头成立龙子湖区李楼乡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考核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下称考核办), 负责日常考核工作。考核以日常督查考核为主, 区数字化城管督查、各级领导检查、市文明指数测评情况为辅。考核办于次月 5 日前将考核情况汇总, 抄送相关单位。

## 二、作业质量考核内容

1. 督查考核人员以项目考核办日常督查考核为主，以数字化城管督查、各级领导检查、市文明指数测评情况为辅。

2. 督查考核方式实行每日全范围上路督考制度；对各作业区日考核结果填写督考记录，及时反馈，责令整改。

3. 督查考核计分以作业区域督考时点实时作业考核情况为考核计分依据，日各项考核累计计分，月考核得分按加权方式计算。

4. 每天督查考核频率普扫不少于 1 次；保洁不少于 2 次；垃圾收集清运作业不少于 1 次。

5. 督查考核时间普扫、保洁督查实行作业时段内跟踪不定时考核。

6. 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开具《月度考核通知单》，督考人员和作业区承包人或作业人员必须签字，记录在册。

7. 为防止出现扯皮、推诿现象，县环卫所督查人员可采取现场摄像、照相和借助数字化中心平台影像资料等方式取证，以此作为扣分依据。

8. 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遣案件办理情况考核以中心统计数据计考。

9. 各级领导检查、市文明指数测评等发现问题所扣分值在当月总分中直接扣减。

## 三、考核方式

1. 采取月度考核与年度考评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2. 月度考核采取 100 分制，按月兑现。考核办将考核结果汇总，每扣一分处罚 100 元，当月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则按 3 倍处罚。

3.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主要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机械设备和人员，发现机械设备每少一辆扣 30000 元，人数每少一人扣 3000 元。如中标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情况和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2000 元。

#### 四、相关评分标准

1. 道路保洁管理考核
2. 垃圾收运管理考核
3. 地埋桶中转管理考核

##### 1、乡村道路保洁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作业项目	质量标准	计分方法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认真开展巡回保洁作业，保洁按规定到位（两侧墙到墙）含绿化带保洁并及时收集道路两侧袋装垃圾，全天保洁。	按《环卫作业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和《环卫处督查管理实施办法》考核评分。 未按规定时间结束巡回保洁的每人次扣 1 分。
	2、路段分班保洁，认真搞好交接班确保上岗率百分之百，保洁人员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和超过 60 周岁，保洁员上岗统一着环卫标致服上岗佩带上岗证，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	巡回保洁人员不足每缺 1 人扣 1 分；保洁员串岗、聊天、上岗时未穿标致服，未佩带上岗证，雨天未统一着雨衣、裤作业的每人次 0.5 分；保洁员在道路上焚烧垃圾，每人次扣 3 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河道的，每例扣 2 分。
	3、保洁人员工具齐全，大扫把每人每月不少于 2 把，小扫把每人每月不少于 1 把，保洁车要求密闭，车辆保持清洁，道路清扫物及道路垃圾及时装车清运。	道路作业人员工具发放未达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保洁车辆未密闭垃圾外溢每次扣 0.5 分；无保洁车是为工具不全，扣 1 分；

	4、道路保洁质量应符合要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见表），要做到“七无”“七净”既：路面无垃圾堆积、无泥土、无污水、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无塑膜烟头、无碎石瓦块。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排水口净、墙基净、树穴净、垃圾容器周边净。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杂物、垃圾、纸屑、漂浮物、一类道路每周清理一次；二类道路两周清理一次；三类道路每月清理一次。降雪天气及时组织扫雪、融雪作业。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大堆垃圾（一板车以上）每处扣5分；小堆垃圾，每处扣1分；有成片泥土、沙石、污水、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每处扣1分；渣土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分；路面污染超过100M <sup>2</sup> 的，每次扣3分；路面、绿化带废弃物指标超过控制标准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组织扫雪的，每次扣5分；未及时清除积雪的，一类道路每条路扣5分，二类道路每条路扣2分。
	5、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桶内垃圾每日及时清除，不得外溢。	每天及时清理垃圾桶，否则扣1分，垃圾桶内垃圾满溢，每桶扣2分；桶体有粘贴物或外观污浊不整洁的，每桶扣0.5分；
	6、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	拒签整改文书的扣1分；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1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每例扣3分；群众举报违反规定的行为和质量问题，经查实后，每例扣2分；上级部门下发督办通知等，经核实后扣2分。
	7、各级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早退；通讯工具保持畅通，24小时开机。	会议缺席每次扣2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通讯工具关机影响工作的，每次扣2分。
	8、按中标方案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克扣拖延。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1分。

## 2、垃圾收集管理考核细则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垃圾收集管理	1、垃圾收集车作业时间每日7:00前完成第一遍；14:30前完成第二遍。限速行驶。垃圾收集车作业时，禁止鸣笛。	每车每少作业半个小时扣2分。超速作业每台次扣2分。
	2、作业车辆对生活垃圾不得拒收或变相拒收；对垃圾桶内垃圾不得出现少收、漏收现象。	作业车辆出现拒收、变相拒收、少收、漏收现象，每例扣1分。
	3、作业车辆要有醒目标识，保持车容整洁；	作业车辆无醒目标识扣1分；车容不整洁上路扣1分。
	4、作业车辆在收集途中应密闭运输，无漫溢、遗撒、滴漏现象；车内垃圾不得过夜。	作业车辆在收集途中出现密闭运输，无漫溢、遗撒、滴漏现象每次扣0.5分；车内垃圾过夜扣1分。
	5、垃圾清运不即时，造成相关单位举报的。	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 3, 地埋桶垃圾中转清运考核细则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地埋桶 垃圾中 转清运	1、吊装压缩车作业每趟 1-2 小时。垃圾收集车作业时，禁止鸣笛。	每趟超一小时扣 2 分，作业鸣笛扣 2 分。
	2、吊装作业每次 5-10 分钟，	每次作业超 5 分钟扣 1 分。
	3、作业车辆要有醒目标识，保持车容整洁；吊装完桶盖必须盖好。	作业车辆无醒目标识扣 1 分；车容不整洁上路扣 1 分。
	4、作业车辆在收集途中应密闭运输，无漫溢、遗撒、滴漏现象。	作业车辆在收集途中出现密闭运输，无漫溢、遗撒、滴漏现象每次扣 0.5 分；车内垃圾过夜扣 1 分。
	5、垃圾清运必须当天垃圾当天清。	清运不及时扣 2 分。
	6、地埋桶周围地面，围栏保持干燥干净，桶盖和围栏必须每天清洗一次。	地埋桶周边有生活垃圾散落扣 1 分。
	7、作业人员严格按程序规范操作，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和安全帽。	不按规定操作扣 1 分。
	8、每周进行安全作业培训。	每周不做安全培训扣 2 分。
	9、做好雨雪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没有紧急情况预案的扣 2 分。